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設置暨審議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祥祈祺字第 140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2 日權械字第 092000447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13 日權械字第 0930000314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05 日權械字第 0950000291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03 日國權保會字第 0980000023 號令修訂。

一、國防部及所屬機關為保障官兵之權益，依國防法第十九條、國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設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以下簡稱權保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官兵，指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下列人員得準用之：

（一）軍事教育例第十七條之軍校學生。

（二）國軍官兵眷屬及遺眷。

（三）國軍聘雇人員。

三、本要點所稱官兵權益保障案件（以下簡稱權益保障案件），係指前點所列人員之下列權益保障案件：

（一）應享權益受損害案件。

（二）遭受不當處分或冤屈不平案件。

（三）重大傷亡案件。

（四）兩性關係糾紛案件。

（五）因公涉訟輔助爭議案件。

（六）因國防部政策制定未及、不宜或因與其他法規牴觸影響個人權益及需跨部會協商案件。

（七）其他個人權益受損案件。前項案件如已涉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或訴願、國家賠償之不起訴處分、審判或決定，

或繫屬中者，不在此限。

四、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區分下列二級，其設置機關及權責如下：

（一）第一級委員會

1.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負責國防部各單位、軍事學（院）校、直屬機關及勤務部隊或不宜由各司令部處理所屬官兵權益保障案件初審審議。

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後備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以下簡稱各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負責處理所屬官兵權益保障案件初審審議。

（二）第二級委員會國防部官兵權保障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防部委員會）負責對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案件之協調處理，及不服第一級委員會初審案件之再審議。

五、編組職掌：

各級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首長聘請各機關代表、具有於審議案件相關專長之社會公正人士及指派部內各業務單位主管（副主管）擔位或派兼之。各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級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主任委員由副首長派兼之，副主任委員由幕僚長、督導業務主管或政戰主管（總政治作戰局由副局長）派兼之。

國防部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參事派兼之，負責綜理委員會全般事宜。

六、前點各級委員會委員除機關代表外，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一級委員會聘任之委員，不得與國防部委員會聘任之委

員重覆。委員於聘任期間，不得將案件資料洩漏或交付於他人，如有不法行為、不當言論，足以影響國軍榮譽者，得解除聘任。

七、各級委員會委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無不良刑事紀錄者，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台，須設籍滿二十年以上。

八、各級委員會委員掌理下列事項：

（一）審議有關官兵權益保障之案件。

（二）指導調查、審理官兵權益保障案件。

（三）提供官兵權益保障意見。

九、各級委員會設秘書處，負責辦理秘書業務，其組織如下：

（一）第一級委員會，置處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均就該機關編制員額內調任之。

（二）國防部委員會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編纂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秘書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參謀 三至五人，職務列中校或少校；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部法定員額內調任之。

十、各級委員會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受理第三點所列案件，但國防部委員會僅受理不服第一級委員會處分之再審議案件。

（二）完成案件資審作業及分配業管單位研提處理意見。

（三）連繫各級軍紀監察部門協查案件。

（四）召開委員會等相關行政事宜。

（五）管制委員會決議事項及決議書之撰擬。

（六）督導下級機關執行權益保障案件成效之考核。

（七）受理因公涉訟輔助爭議案件。

（八）綜辦軍中人權業務。

（九）其他相關事項。

十一、第一級委員會之業務除受該管長官之監督外，並受國防部委員會之督導。

十二、權益保障案件，應向管轄之第一級委員會申請，如不服處理者，得向國防部委員會申請再審議。 權益保障案件，係對處分機關（單位）作成之處分不服者，應自該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一級委員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前項權益保障案件申請，因仍在處分機關(單位)任職不宜提出者 ，得於調離（退）職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應釋明其不宜之事由，及指出證明之方法。

十三、各級委員會應設置服務窗口，受理官兵申請權益保障案件，發給申請人受理案件證明書，並由秘書處登錄、管制。

十四、權益保障案件之申請方式如下：

（一）書面申請：以書面向各委員會提出。

（二）電話（言詞）申請：透過委員會專線電話提出申請者，應即郵寄書面資料。

（三）電子郵件申請：使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各司令部或國防部專屬電子信箱申請。

十五、權益保障案件，申請審議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級職或職業、住址、聯絡電話。

（二）收受處分日期、理由及要求，並提供該相關文件等具體事

（三）本案是否在訴願、國家賠償機關、軍（司）法機關受理、偵查、審理，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或監察院調查程序中，並提供相關資料。

（四）如經提出申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及不服申訴結果之理由。

（五）官兵家屬代理申請者，應經官兵授權，並敘明官兵姓名、級職、身分證字號及服務單位名稱。

（六）申請之年、月、日。

不服第一級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出再審議者，應附具決議書及不服之理由。

十六、第一級委員會對受理申請之權益保障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依權益保障案件事實、性質，宜行協調者，得逕行協調並依處理結果先行簽請主任委員核准，以書面函覆申請者。如不服函覆結果，應於收受函文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該委員會提出審議。

（二）前款以外案件，或對依前款逕行處理而當事人不服請求審議之案件，應提請委員會審議。國防部委員會處理再審議案件，應經委員會審議。各級委員會秘書處對於申請審議、再審議案件，應作程序及實體上之審查。並擬具初審意見書，簽請主任委員同意後，提請委員會審（再審）議。各級委員會秘書處認申請程序或申請資料不合規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十七、權益保障案件處理時限如下：

（一）各單位於接獲各級委員會移轉（交付）案件後，應於七日內完成案件性質研判與問題分析，研擬適切處置方案，並與當事人聯繫，告知處理概況與預定完成時限。

（二）各級委員會處理申請案件，應於三個月內辦結，如有特殊原因，應簽請主任委員核准延期，並將延期理由告知申請人。

（三）為爭取案件處理時效，均以「最速件」優先處理，以免延誤時效，影響當事人權益。

十八、各級委員會審查會議，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須有

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十九、各級委員會對下列案件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議，簽報主任委員核定，由審議機關為不受理之處分：

（一）無具體事實或冒、匿名案件及未具真實姓名、住址者。

（二）顯無理由者。

（三）已向軍（司）法機關提出告（自）訴，或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或向訴願、國家賠償管轄機關，提出申請訴願、國家賠償，或向（為）監察院提起陳情、調查（受理）中之案件。

（四）經軍（司）法機關判決，或訴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成決定之實體確定案件。

二十、第一級委員會審議結果，認申請有理由，而原處分不當或違法者，或申請雖無理由，但原處分不當或違法者，審議機關應撤銷原處分或發回原處分機關（單位）另為適法處分；認無理由者，應駁回其申請。

二十一、

第一級委員會審議結果，應於決議後二十日內，以書面將決議內容送達申請人及原處分機關（單位），申請人如不服其處分者，應於收到決議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國防部委員會提出再審議，逾期不予受理。

國防部委員會審議結果，認再審議之申請有理由，或申請雖無理由，而原處分不當或違法者，應撤銷第一級委員會之決議及原處分，自為處分或命原處分機關（單位）另為適法處分；認無理由者，應駁回其申請。

對國防部撤銷第一級委員會決議及原處分（含另為適法

處分）之決定，原處分機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辦結見復。

對國防部駁回之決議，除有新事實、新事證外，不得提出再審。

二十二、各級委員會於審議案件時，得許申請人、家屬或委任之代理人一至二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十三、各級幹部不得因官兵提出權益保障案件申請，予以歧視或不公平待遇，否則一經查證屬實，加重懲處。權益保障案件經查內容與事實不符，且為惡意攻訐誣陷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或依法辦理，以防杜誣告情事。官兵不得藉權益保障案件集體抗命、妨害秩序及公務；如有違反集會遊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不法情事，或有違軍紀者，移請權責單位依法偵辦。

二十四、各機關處理官兵權益保障案件，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各級幹部負有宣導實施國軍官兵權益保障事項有關規定之責。

（二）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各司令部於案件處理完畢後，應透過間接方式側密瞭解當事人是否事後遭受單位幹部、同僚刁難或報復。

（三）各級主官（管）對提出權益保障案件申請當事人，負有保障（護）之責，以維權益。

（四）權益保障案件經查屬實，且事涉單位主官（管）者，為免遭報復及顧及單位領導統御，宜在師（聯兵旅）級權責範圍內調整該主官（管）之服務單位。

（五）官兵因提出案件申請而遭受不當處置或待遇者，得於作戰區內調整其單位。

（六）軍人因公涉訟輔助業務比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暨國軍就該項業務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五、各級委員會處理申請案件，應注意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並應優先適用。

二十六之一、原處分機關（單位）作成之違法或不當處分，係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國防部委員會得決議決建議檢討行政責任，並原處分機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辦結見復。